



## 考点7：票据权利

###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 ★★★

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付款  
请求权

第一顺序权利

收款人+最后的被背书人

追索权

第二顺序权利

收款人+最后被背书人+保证人+背书人

付款请求权

追索权

付款人

A' 银行

出票人

出票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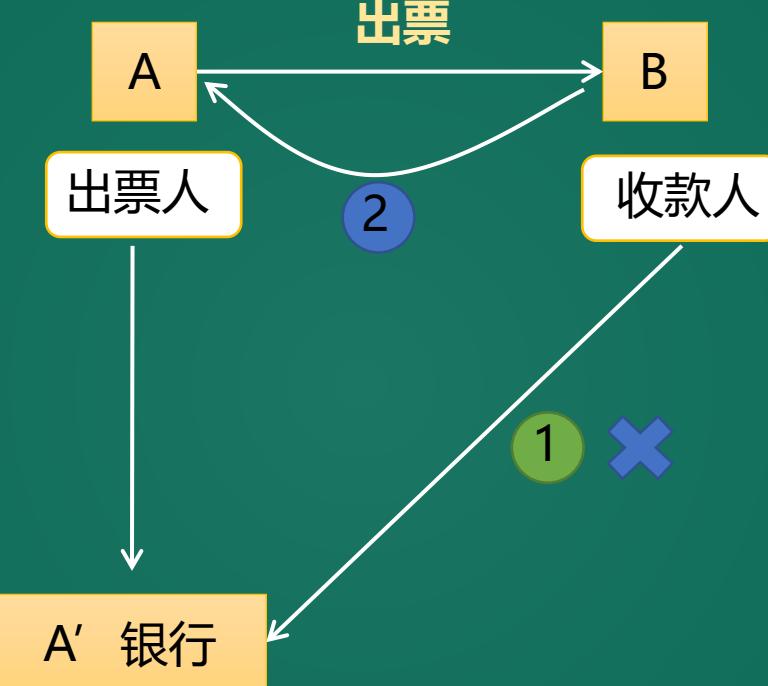
B

收款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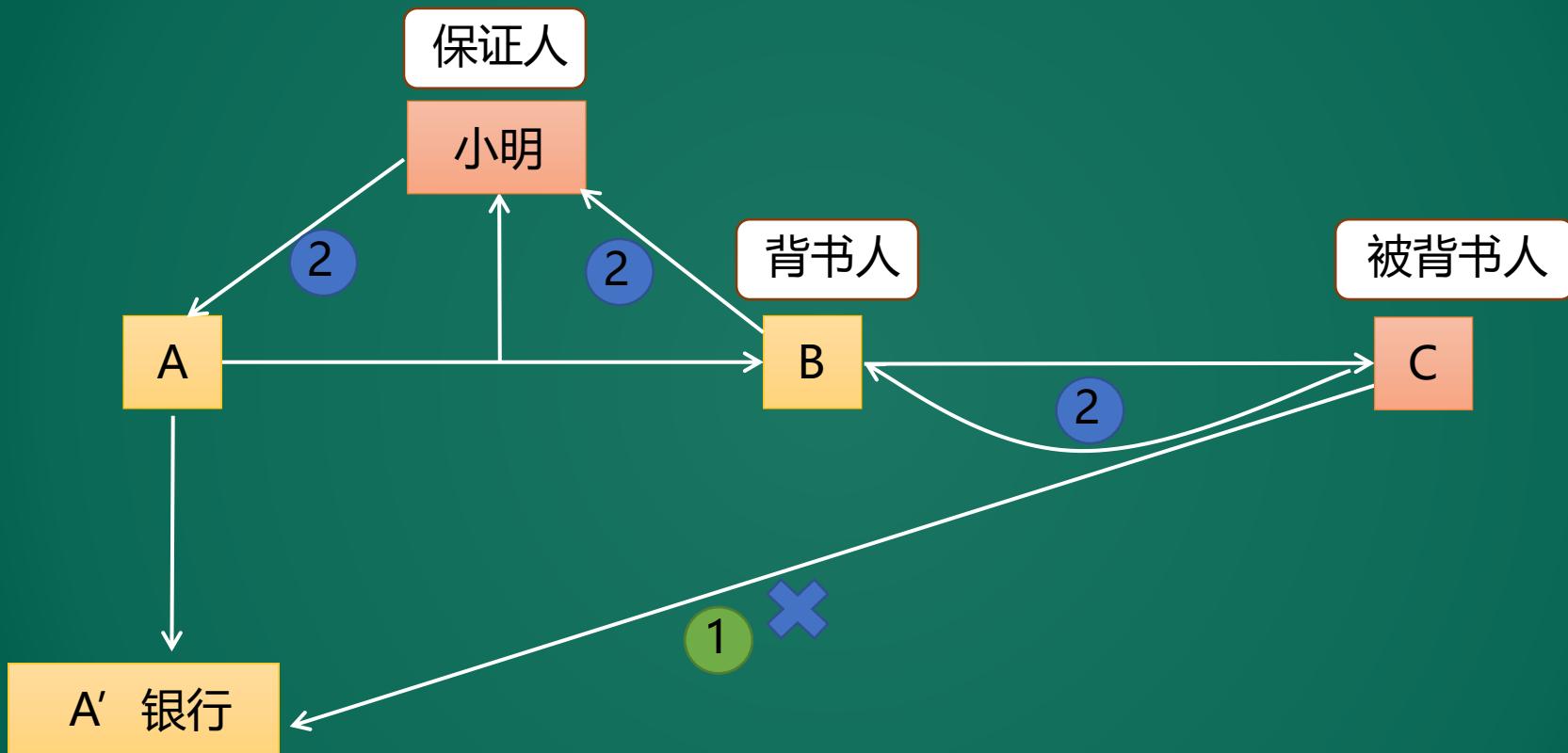
1

×



付款请求权

追索权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持有一张商业汇票，到期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甲公司行使的票据权利是（ ）。

- A.付款请求权
- B.利益返还请求权
- C.票据追索权
- D.票据返还请求权

**【答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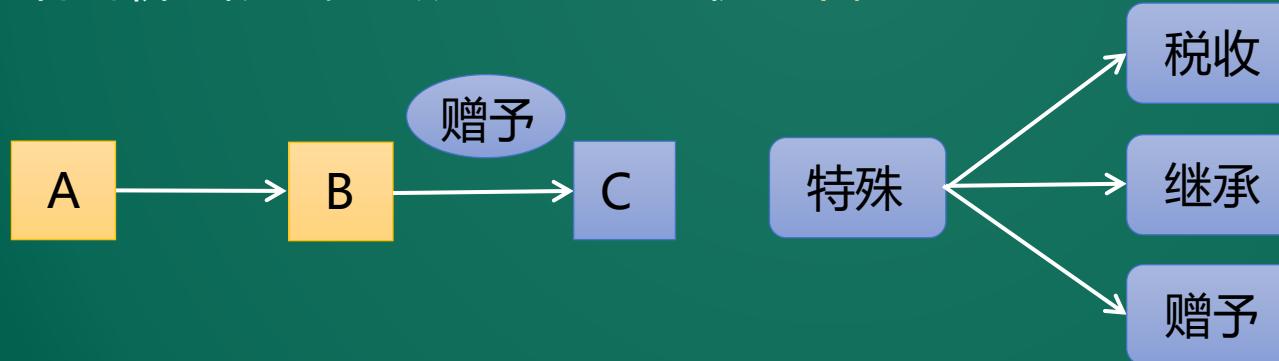
##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 ★★

1.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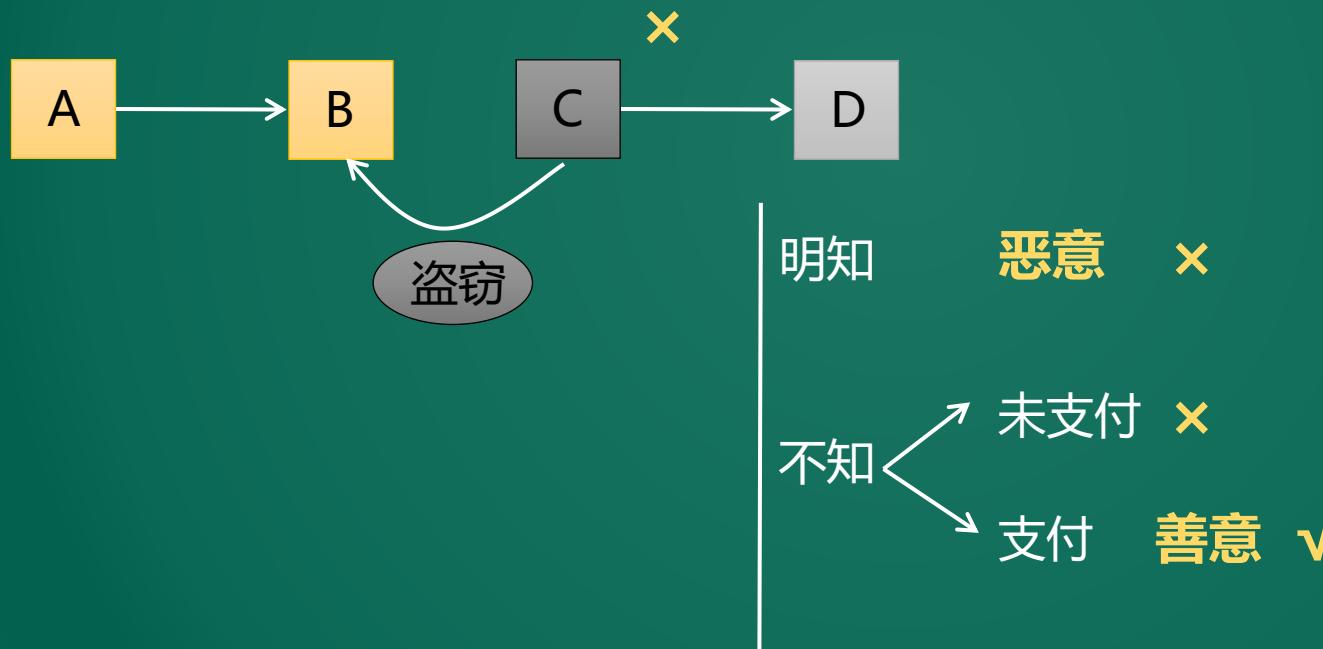


一般：给付对价

2.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3.因欺诈、偷窃、胁迫或明知有上诉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例题·单选题】**张某因采购货物签发一张票据给王某，胡某从王某处窃取该票据，陈某明知胡某系窃取所得但仍受让该票据，并将其赠与不知情的黄某，下列取得票据的当事人中，享有票据权利的是（ ）。

- A.王某
- B.胡某
- C.陈某
- D.黄某

**【答案】 A**

### 三、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



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挂失止付

挂个电话，通知银行  
票据丢失，停止支付

公示催告

找到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

普通诉讼

和利害关系人打官司

## (一) 挂失止付

### (1)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种类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②支票；

③填明现金字样的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 (2) 止付期：1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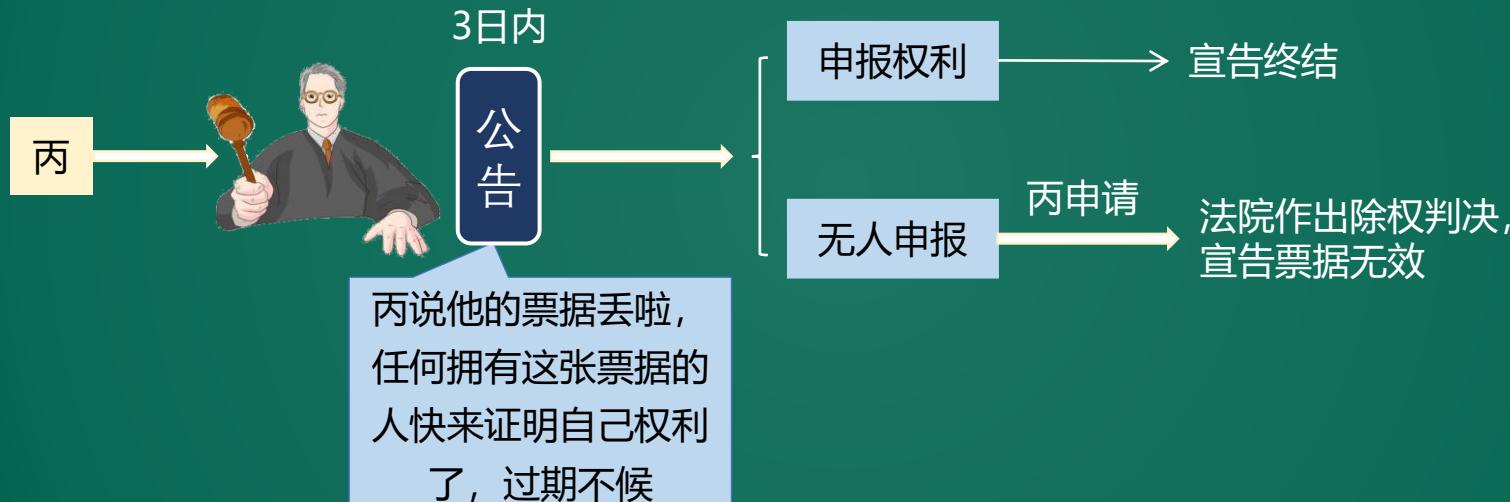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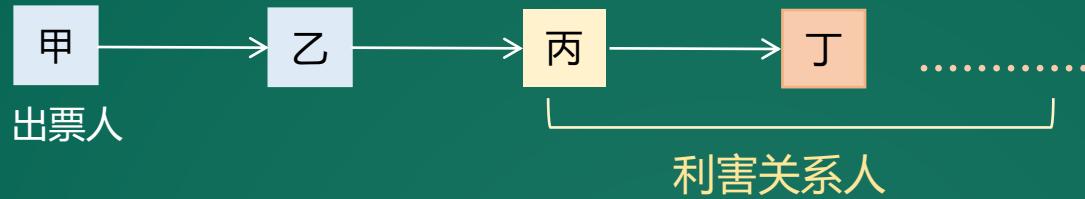
## （二）公示催告

（1）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2）申请书内容：票面金额；出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申请的理由、事实；通知挂失止付的时间；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3）公告刊登媒介：“全国性”的报刊

（4）催告期：公告期间不得少于60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15日。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三）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丧失票据的人为原告，以承兑人或出票人为被告，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其向失票人付款的诉讼活动。如果与票据上的权利有利害关系的人是明确的，无须公示催告，可按一般的票据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判断题】**挂失止付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 ( )

**【答案】** ×

**【例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失票后持有人可以办理挂失止付的是（ ）。

- A.未承兑的商业汇票
- B.支票
- C.未填写代理付款行的银行汇票
- D.转账银行本票

**【答案】 B**



## 四、票据权利时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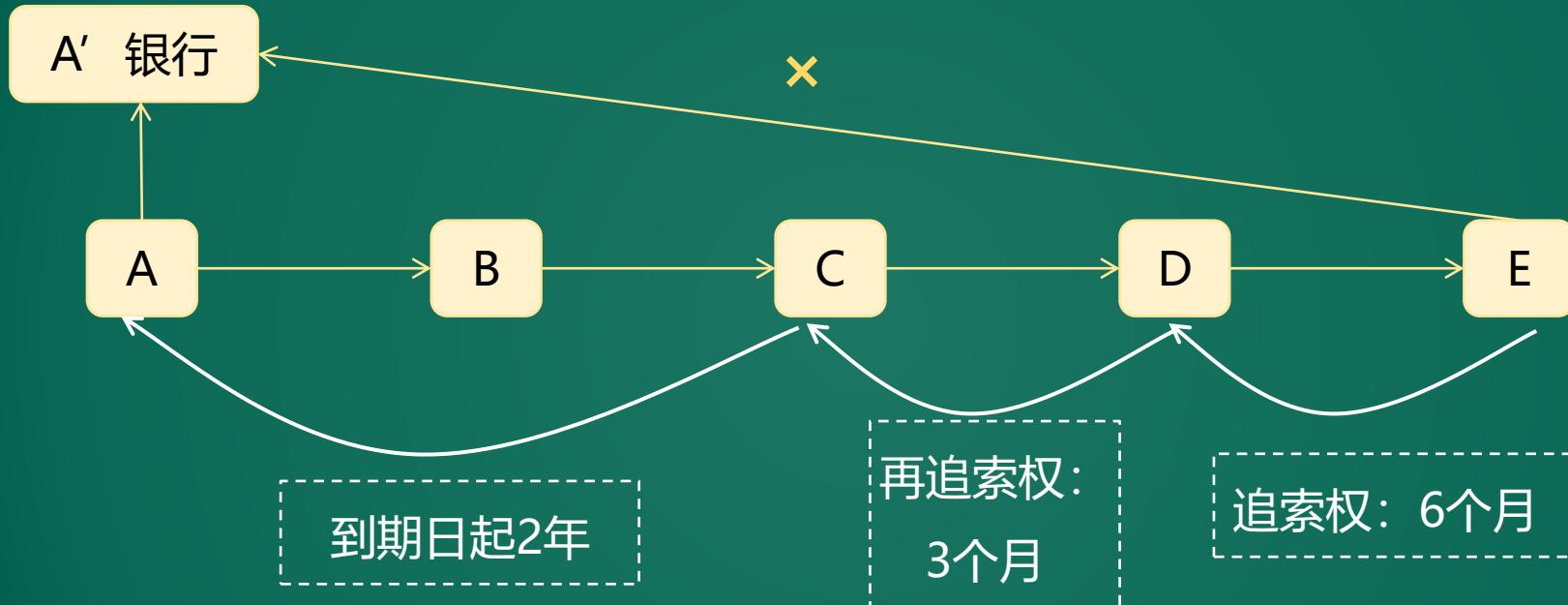
### 【杉杉妙招】

追前手：追前追6再追3

追出票人/承兑人：汇2本2支出6

## <商业汇票>

承兑人



【注意】票据权利丧失但仍然享有民事权利。

**【例题·单选题】**2023年6月5日，A公司向B公司开具一张金额为5万元的支票，B公司将支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6月12日，C公司请求付款银行付款时，银行以A公司账户内只有5 000元为由拒绝付款。C公司遂要求B公司付款，B公司于6月15日向C公司付清了全部款项。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B公司向A公司行使再追索权的期限为（ ）。

- A.2023年6月25日之前
- B.2023年8月15日之前
- C.2023年9月15日之前
- D.2023年12月5日之前

**【答案】D**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将一张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于汇票到期日2024年5月10日向付款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乙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最后日期为（ ）。

- A.2024年8月10日
- B.2024年11月10日
- C.2024年10月10日
- D.2024年6月10日

**【答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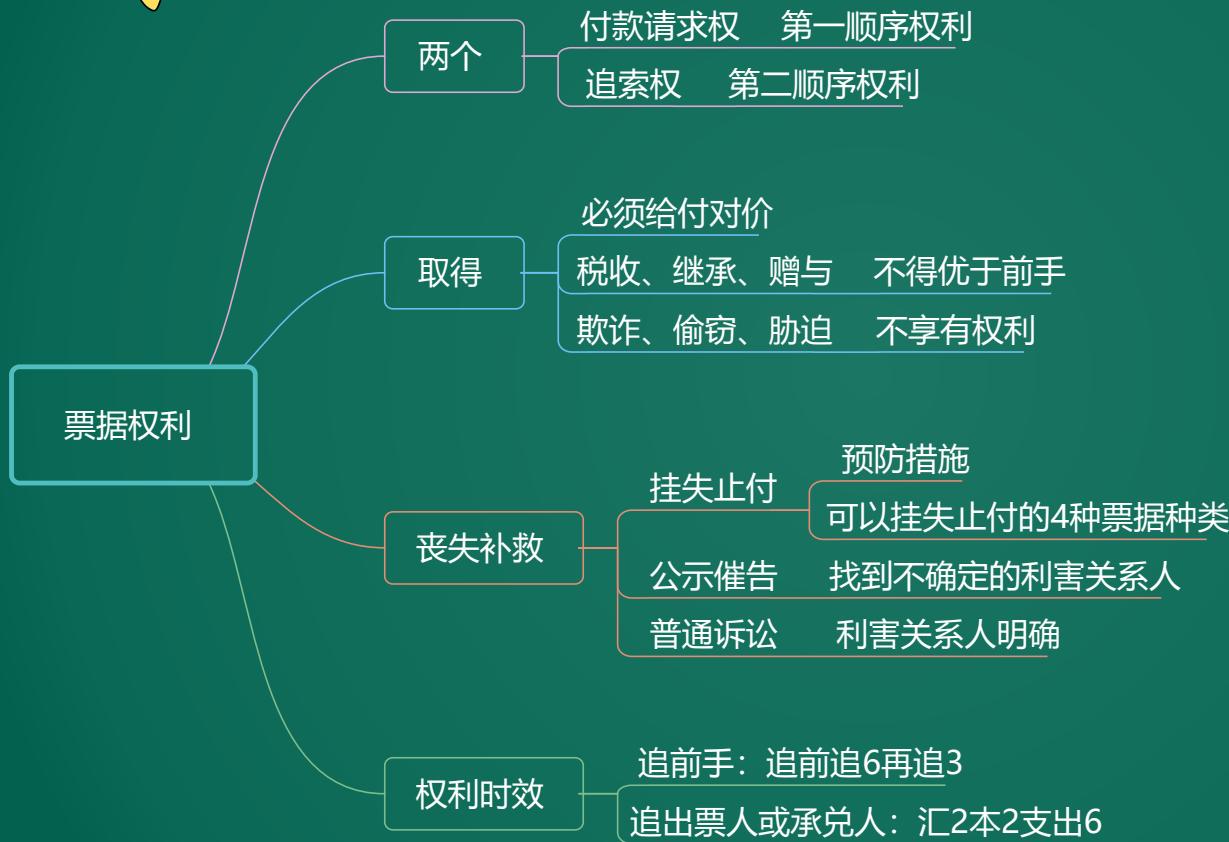
【例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权利时效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 A.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之日起3个月内不行使的，该权利丧失
- B.持票人对票据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6个月内不行使的，该权利丧失
- C.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3个月内不行使的，该权利丧失
- D.持票人对票据权利时效期间内不行使票据权利的，该权利丧失

【答案】ABC



## 【杉杉妙招】





## 考点8：票据责任



### 一、责任人

责任人	责任
汇票承兑人	付款责任
本票的出票人	
支票的付款人	
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 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	清偿责任

## 二、提示付款

(见后“具体票据的相关规定” )

### 三、票据的抗辩

## ①对物的抗辩（任何）

如果存在背书不连续等合理事由，票据债务人可以对票据权利人拒绝履行义务。



被背书人: 重庆市XXXX公司	被背书人: 山西XXXX煤矿	被背书人	(贴粘单处)
 张三印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李四印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张三印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 ②对人的抗辩（特定）

（1）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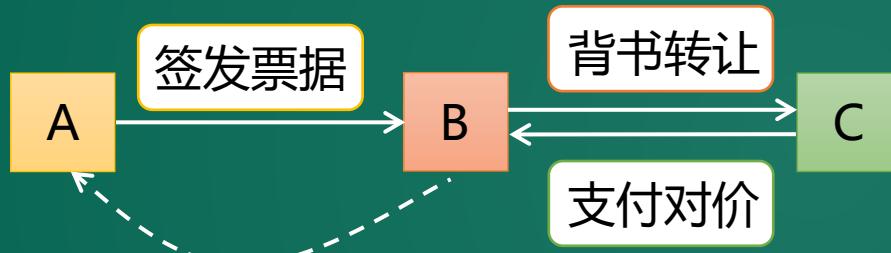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前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注意】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若B不支付合理对价则A可以抗辩



若B不支付合理对价则A  
不可以以此为由向C抗辩

未支付对价且合同解除

【注意】票据是设权证券，一经做成就与基础关系相分离。

**【例题·多选题】**下列主体中，应当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的有（ ）。

- A.空头支票出票人的开户行Q银行
- B.不获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乙公司
- C.签发银行本票的P银行
- D.对汇票予以承兑的甲公司

**【答案】BCD**



## 【杉杉妙招】

